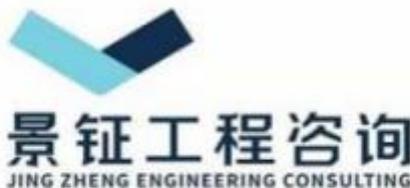


# 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 目 名 称： 2025年-2027年融安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

项 目 编 号： LZZC2025-G3-240068-GXJZ

采 购 人： 融安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9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28
一、总 则		28
二、招标文件		3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2
四、开 标		35
五、资格审查		37
六、评 标		37
七、中标和合同		39
八、验收		44
九、其他事项		4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4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01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范本	10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年-2027年融安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年     月     日 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G3-240068-GXJZ

项目名称：2025年-2027年融安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

预算总金额（元）：29849000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5年-2027年融安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9777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南线学校两年蔬菜、禽蛋类、肉类、冻品类、鲜活水产类、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水果、牛奶、食用油等类、调味品等原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 1 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49777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二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5年-2027年融安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8713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北线学校两年蔬菜、禽蛋类、肉类、冻品类、鲜活水产类、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水果、牛奶、食用油等类、调味品等原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 1 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48713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二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2】投标人必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09: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标项一：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110000.00元）；标项二：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以下账户（可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开户名称：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青山支行

银行账号：8051 1380 6600 005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形式提交的，办理投标保证金汇款或转账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入到指定银行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账户上的时间，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转账）。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提交的方式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提交至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柳州市城中区静兰路东一巷19号；接收人：曾华芳；联系电话：0772-3601166）。提交的凭证无效，或者含有不能满足相关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的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http://zfcg.lzscz.liuzhou.gov.cn)）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

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达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5. 因采购人项目资料存档需要，投标文件解密后，投标人需现场递交或邮寄纸质版投标文件至采购代理机构。

**6. 投标人可对上述 2 个标段进行投标，最多只能中 1 个标段。**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融安县教育局

地址：融安县长安镇安泰路

项目联系人：秦东

项目联系方式： 0772-83277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景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城中区静兰路东一巷 19 号

项目联系人：曾华芳

项目联系方式：0772-3601166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供应商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应答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当投标文件中所署的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服务内容及要求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服务的内容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投标服务的内容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供应商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3. 本采购需求中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技术、商务对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供应商完全接受。

4. 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如与“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5. 供应商应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供应商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6.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
1	蔬菜、禽蛋类	1. 蔬菜：保证新鲜并保证每批蔬菜均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测试的结论要登记保存备案，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 2. 禽蛋类：新鲜、无变质、来自非疫区。

2	肉类	<p>▲1. 鲜肉类：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p> <p>▲2. 猪肉需按批次提供两章两证一报告，鸡鸭类产品需按批次提供动物检疫检验合格证和肉类产品检疫合格证。</p> <p>3. 猪、牛、鸡、鸭肉必须是当天屠宰，提供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p>
3	冻品类	<p>▲1. 冻品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p> <p>2. 品质良好、包装完好、无异味、无病毒，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p> <p>3. 各类冷冻品需按照对应类型的执行标准出厂检验合格。</p> <p>4. 需按批次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明，且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小于1/3，来自非疫区。</p>
4	鲜活水产品类	<p>1. 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禁止采购来自受污染的海、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水产品；</p> <p>2. 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来自非疫区。</p>
5	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水果、牛奶、食用油等类	<p>▲1. 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或标明生产许可证编号；非转基因产品。</p> <p>2. 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p> <p>3. 大米生产用的稻谷原料储存期不超过1年；</p> <p>4. 大米和食用油要供应市场上普通流通的品种，质量和价格有比价；</p> <p>▲5. 大米应符合（GB1354-2018）标准要求；</p> <p>6. 牛奶为纯牛奶。</p> <p>7. 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小于1/3。</p>
6	调味品	<p>▲1. 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或标明生产许可证编号，符合国家计量法规格要求。</p>

	<p>2. 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小于 1/3。</p>
质量标准	<p>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p>
价格标准	<p>企业配送食品原料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为原则。以融安县城内规模较大、信誉好、食材品种齐全的 5 家超市的平均价格为参考，即结算价格=调查融安县城内 5 家超市食品实际售卖价格，去掉最高和最低的 2 家超市，剩下 3 家超市食品的均价*（1-X%）。在正常情况下，每两周由县教育局、发改局、市场监管局、学校教师代表和配送企业一起定期调查超市，了解食品原材料价格信息，确定配送食材的价格，同时做好相应价格等的备案工作。询价确定后的价格作为结算价格，保持相对稳定，若某种食品均价下浮后的价格明显高于或者低于市场价的，可以由询价小组集体商议决定其最终结算价格，但最多不能集体商议决定超 2 种食品的价格，在询价周期内，个别食品原材料的价格涨跌幅过大（超过原确定价格的 40%），任何一方可以要求重新询价确定价格。</p>
验收条件及标准	<p>1. 每批次供货时须向所供各学校食堂提供投标货物质量自检报告单，并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每批次自检报告；</p> <p>2. 上述材料如提供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p>
验收方法	<p>各学校食堂按照国家食品标准及相关要求确认投标产品生产日期、保质期后进行数量（重量）验收并按规定留样备查。验收时：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在招标人委托学校验收人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限和剩余保质期小于 1/3 的食品；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⑥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p> <p>验收后：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招标人或委托学校验收人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货品。</p>

	发放后所剩余的货品，由供货方当日回收。
<b>(二) 商务要求</b>	
<b>▲定点采购范围</b>	学生食堂食品原料（蔬菜、禽蛋类、肉类、冻品类、鲜活水产类、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水果、牛奶、食用油）及调味品类的供应包括配送相关服务。
<b>▲采购期限</b>	二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b>▲供货时间</b>	中标供应配送商预计从2025年秋季学期开始，指派专人、专车于每天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食品原料送到各学校食堂（村校、教学点学校验收时段为上午8:00-10:30，乡镇中心校、初中和县城学校验收时段为上午6:00-9:00）。
<b>▲售后技术服务要求</b>	<p>1.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投标产品质量安全无害，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p>2. 投标产品的标识（预包装类），须符合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p> <p>3. 各学校食堂组织专人负责对投标产品进行留样，中标人必须配合相关留样工作。每批次供货留样1份，每份留样时间为48小时。相关部门适时对投标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出现因中标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全部质量保证金。</p> <p>4. 产品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中标人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供货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供货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p>5.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6. 用于配送食材到学校食堂的车辆必须是专用冷藏恒温运输车，</p>

	<p>具有冷藏、保鲜功能。</p>
<p>▲付款条件</p>	<p>结算方式为月结，融安县教育局对本项目的运作、结算进行全程监管。</p> <p>1. 膳食专项资金管理必须按《广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落实，所有食材采购在 5 元膳食补助资金支出。</p> <p>2. 结算方式为每月结算一次（营养改善计划的中央补助资金部分原则上在下个月月底前结清上月货款，特殊情况和 12 月份除外）和每年结算一次（营养改善计划的市县级财政资金部分）。各学校对本月批次的货物交接确认无误后，与配送方核对配送金额，将月资金执行情况月报表报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办公室，营养办进行审核、汇总无误后，教育局按程序根据供货方提供的完税票据（含从税务系统打印的物品采购清单）付款给供货企业。</p> <p>3. 供货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自然灾害等），影响招标人正常供餐的，则按采购人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批或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p> <p>4. 因供货方供应的食品质量问题，导致招标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供货方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p>
<p>▲投标报价要求</p>	<p>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投标产品的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及投标等一切相关费用。</p> <p>2. 蔬菜、禽蛋类、肉类、冻品类、鲜活水产类、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牛奶、食用油、调味品等类价格优惠率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无效。结算价格=调查融安县城内 5 家超市食品实际售卖价格的均价（去掉最高和最低的 2 家超市，剩下 3 家超市食品的均价）*（1—X%）。</p> <p>3. 本项目确定 2 名中标人，标项一中标人负责融安县南线学校配送服务，标项二中标人负责融安县北线学校配送服务，详见附件：2025</p>

	<p>年-2027 年融安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清单表（南北线）。</p>
<p><b>（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b></p>	
<p>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的生产、经营中无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不存在不良记录及食品安全、质量等问题。</li> <li>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良好。</li> <li>3. 投标人须具备健全的配送网络，有供货、仓储及其它履行合同的能力，能确保将投标产品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li> <li>4. 中标人在融安县城范围内需设有分支机构，合同履行期内在融安交税、购买职工劳动保险、员工持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等，同时便于教育、市场监督管理、农业、畜牧、物价、审计、监察、粮食、卫生等部门的属地管理和社会的监督和检查。如果中标人不在融安县城范围的，在中标后立即在融安县注册总公司或者子公司，在 30 天内即具备配送食堂食品原材料的一切条件，否则终止合同。</li> </ol>
<p><b>（四）项目的特殊要求及其他要求</b></p>	
<p>▲合同的终止</p>	<p>中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终止合同的履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局吊销或注销食品流通（或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年内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2 次（含 2 次）以上的；</li> <li>2. 市场监管局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加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li> <li>3. 食品原料配送期间存在以次充好、克扣、减量、延时、拒绝供餐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一个学期内被同一所学校投诉 3 次以上(含 3 次) 的；</li> </ol>

	<p>4. 融安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办公室每学期组织相关学校对中标人进行综合考核评议满意度低于 60%的；</p> <p>5. 供货商每学期逾期交货 3 次以上(含 3 次)的。</p>
▲评议考核	<p>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该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以及承诺，按时按量为各学校食堂提供配送服务。为确保学生的安全性，在此过程中招标人可以定期对中标人进行综合评议考核，如中标人被各学校食堂评议为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下令其整改；若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招标人有权终止供货合同并取消供货方供货资格；若发生严重食品安全事故的，招标人将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p>
▲采购人的其他要求	<p>1. 由招标单位与中标人签订具体的货物采购配送协议。</p> <p>2. 中标人必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市场价格变化等理由拒绝供货或擅自降低优惠率，否则相关招标人有权没收其质量保证金，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p>3. 供应的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当时当地同一等级产品市场零售价格。</p> <p>4. 中标人必须具备营养师，能根据学生营养均衡要求每周制定 16 个两菜一汤和 16 个三菜一汤带量带价菜谱套餐报给融安县学生营养办审核，然后给学校选择菜谱，中标人按照学校选择菜谱进行食材配送。</p>
▲其他要求	<p>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包括供货期间因业主考核记分被取消供货资格的），合同终止。</p>

## 附件 1:

2025-2027 年融安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原材料  
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清单表（南北线）

序号	乡（镇）	学校名称	营养餐开餐人数			南/北线
			学生中餐	教师陪餐	合计	
1	浮石镇	浮石镇中心小学	1171	1	1172	南线
2		浮石镇东江村小学	161	1	162	南线
3		浮石镇初级中学	301	1	302	南线
4	东起乡	东起乡中心小学	228	1	229	南线
5	大良镇	大良镇中心小学	1098	1	1099	南线
6	潭头乡	潭头乡中心小学	701	1	702	南线
7	泗顶镇	泗顶镇中心小学	564	1	565	南线
8	沙子乡	沙子乡中心小学	439	1	440	南线
9	桥板乡	桥板乡中心小学	353	1	354	南线
10	县城	融安县实验中学	866	1	867	南线
11		融安县实验小学	93	1	94	南线
12		融安县第二实验小学	155	1	156	南线
13		融安县第三实验小学	148	1	149	南线
14		融安县遂融小学	1591	1	1592	南线
合 计			<b>7869</b>	<b>14</b>	<b>7883</b>	

序号	乡（镇）	学校名称	营养餐开餐人数			南/北线
			学生中餐	教师陪餐	合计	
1	雅瑶乡	雅瑶乡中心小学	270	1	271	北线
2		雅瑶乡黄金村小学	74	1	75	北线
3	板榄镇	板榄镇中心小学	536	1	537	北线
4	大将镇	大将镇中心小学	375	1	376	北线
5		大将镇龙妙村小学	8	1	9	北线
6		大将镇董安村小学	24	1	25	北线
7	大坡乡	大坡乡中心小学	240	1	241	北线
8		大坡乡岗伟村小学	129	1	130	北线
9	长安镇	长安镇红卫村小学	314	1	315	北线
10		长安镇大坡村小学	234	1	235	北线
11		长安镇太平村小学	121	1	122	北线
12		长安镇江口村小学	274	1	275	北线
13		长安镇塘寨村小学	52	1	53	北线
14		长安镇泗朗村小学	16	1	17	北线
15		长安镇安宁村小学	259	1	260	北线
16		长安镇木樟村小学	138	1	139	北线
17	县城	融安县民族中学	1135	1	1136	北线
18		融安县长安中学	2384	1	2385	北线
19		融安县初级中学	796	1	797	北线

20		长安镇中心小学	356	1	357	北线
21		融安县特殊教育学校	71	1	72	北线
合 计			7806	21	7827	

## 附件 2: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p>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p> <p>3.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p>1. 转包：不允许转包。</p> <p>2. 分包：不允许分包</p>

	包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5	是否组织开标前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现场考察 现场考察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不含双休节假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5 时 30 分至下午 17 时 30 分，由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勘探。现场考察事宜联系人：____先生/女士，联系电话：_0772-____，现场考察地点：____市____路____号____。（考察现场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是否组织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4. 投标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5.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6.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四章）；</p> <p>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四章）；</p> <p>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b></p>

	<p>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资格声明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文件组成	<p>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扫描件）（格式后附）；（<b>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扫描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4. 商务响应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5. 有效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注：如以转账、电汇方式以外的非现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另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b>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 服务响应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 项目实施方案（不限于食材安全保障措施、采购配送实施方案、管理制度等内容）；</p> <p>3. 服务方案及承诺；</p> <p>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p>

		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投标产品的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及投标等一切相关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以下账户（可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b>开户名称：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 <b>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青山支行</b> <b>银行账号：8051 1380 6600 005</b> 2.1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形式提交的，办理投标保证金汇款或转账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 <u>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u> ，以免耽误投标；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入到指定银行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账户上的时间，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转账）。 2.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提交的方式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提交至

		<p>广西景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柳州市城中区静兰路东一巷19号；接收人：曾华芳；联系电话：0772-3601166）。提交的凭证无效，或者含有不能满足相关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的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3 投标（响应）担保函或投标（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p> <p>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投标无效。</p>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b>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注意事项见招标公告中的相关指引信息。</b></p>
20	备份投标文件	<p>投标人在线上传加密文件后可以在开标前向代理机构提供加密副本文件（与加密文件同时生成的），当解密时间内供应商由于非人为操作导致无法解密的，可以由代理机构用备份文件进行异常处理。</p>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样品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信用查询 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 和证据留 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 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30.1	确定中标 人时，出 现中标候 选人分数 并列的情 形，确定 中标人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1	履约保证 金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u>如果中标人单方面终止合同，采购人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间发生食品质量和卫生安全事故，采购人可用于应急处置工作，合同期满按实际结余额退还中标人（不计利息）。</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u>融安县教育局</u> 开户银行： <u>2105475109300007255</u> 银行账号： <u>工行融安县支行</u>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如需签订电子合同，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2-3601166 通讯地址：柳州市城中区静兰路东一巷19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09</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 受理单位：融安县财政局 地址：广西柳州市融安县长安镇新民二区141号 联系电话：0772-8130499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

	准	<p>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_%)收取。</p> <p>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号) <b>服务类</b>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p> <p>①采购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 货物1.5%; 服务1.5%; 工程1.0%;</p> <p>②采购金额在100-500万元之间: 货物1.1%; 服务0.8%; 工程0.7%;</p> <p>③采购金额在500-1000万元之间: 货物0.8%; 服务0.45%; 工程0.55%;</p> <p>④采购金额在1000-5000万元之间: 货物0.5%; 服务0.25%; 工程0.35%;</p> <p>.....</p> <p>□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41.1	解释	<p><b>解释权:</b>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b>法律责任:</b>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41.2	其他释义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p>

	<p>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 转包与分包

7.1 转包：不允许转包。

7.2 分包：不允许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

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范本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

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

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必须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投标保证金退还：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四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四个工作日内退还。[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投标人应在自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日起（中标通知书发出当日通知未中标人；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当日通知中标人)的四个工作日内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原件。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期领取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3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

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4. 开标程序

#####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有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5人和采购人代表2人，共7人组成。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

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 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人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http://zfcg.lzscz.liuzhou.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

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相应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相应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http://zfcg.lzscz.liuzhou.gov.cn)）发布。

**38.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 八、验收

###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九、其他事项

###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

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 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 第二节 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标段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标段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标段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 (2) 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时间、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或者等）、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服务）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服务）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如招标文件需要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

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节 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标项一、标项二均适用）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分)	<p>价格分计算公式：</p> <p>评标基准价：1－有效最高优惠率</p> <p>某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1－某投标人优惠率</p> $\text{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 = \frac{1 - \text{有效最高优惠率}}{1 - \text{某投标人优惠率}} \times 10 \text{分}$ <p>注：</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2	技术分 (满分 72分)	<p>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食材安全保障措施相应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p> <p>一档（5分）：进货采购渠道基本满足项目需求、食材控制管理措施具有一定可行性，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基本完善，检验检疫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p> <p>二档（10分）：进货采购渠道满足项目需求、食材控制管理措施较详细，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完善，检验检疫措施较详细且具备有食品安全检测能力，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有资质认定或认可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进行食材质量把关，有一定可行性；</p> <p>三档（15分）：进货采购渠道多样、能充分保障项目履约，食材控制管理措施详细、全面，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全面且具备食品安全检测能力，各项措施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每月可提供有资</p>

			<p>质认定或认可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p> <p><b>注：未提供的不得分。</b></p>
		<p><b>采购配送实施方案</b> <b>（满分12分）</b></p>	<p>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配送实施方案相应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p> <p>一档（4分）：食材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控制等技术措施有缺陷，不够完善。</p> <p>二档（8分）：食材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控制等技术措施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三档（12分）食材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控制技术措施完备，能稳定、切实的保证项目的实施。</p> <p><b>注：未提供的不得分。</b></p>
		<p><b>管理制度</b> <b>（满分12分）</b></p>	<p>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管理制度（内容应包含食品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等）难点和要点的理解合理性、完整性、等方面，确定各供应商得分。</p> <p>一档(4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等表述简略或内容简短。</p> <p>二档(8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等内容基本完备，各项内容分析健全。</p> <p>三档(12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p>

		<p>康制度等内容详细完善，各项内容整体优于上一档。</p> <p><b>注：未提供的不得分。</b></p>
	<p><b>服务方案及承诺</b> <b>(满分 15 分)</b></p>	<p>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及承诺相应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p> <p>一档（5 分）：项目的管理架构、项目实施人员、配送岗位配置、配送培训考核、配送覆盖面等方面简单，基本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p> <p>二档（10 分）：项目的管理架构、项目实施人员、配送岗位配置、配送培训考核、配送覆盖面等方面健全、完整，可行性好。</p> <p>三档（15 分）：项目的管理架构、项目实施人员、配送岗位配置、配送培训考核、配送覆盖面等方面健全、完整、详实，项目实施人员均具备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提供复印件，原件中标后核查），且符合项目地的实际需求，针对性强，能确保提供优良的服务。</p> <p><b>注：未提供的不得分。</b></p>
	<p><b>技术装备及能力</b> <b>(满分 18 分)</b></p>	<p>(1) 投标人配送车辆（6 分）</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冷藏专用运输车[提供有效车辆行驶证、登记证复印件或租赁车辆的相关凭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b>截标当天在证件检验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计分</b>）]；中标后提供上述原件核查，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投入 6 辆得 4 分，每增加 1 辆加 1 分，满分 6 分。</p> <p>(2) 投标人仓储能力（6 分）</p> <p>①仓储分拣场地面积：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场地面积 &lt; 500 m<sup>2</sup>，得 0 分；500 m<sup>2</sup> ≤ 场地面积 &lt; 1000 m<sup>2</sup>，得 1 分；1000 m<sup>2</sup> ≤ 场地面积 &lt; 1500 m<sup>2</sup>，得 2 分；场地面积 ≥ 1500 m<sup>2</sup>，得 3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b>注：属于投标人自有的仓储分拣场须提供相应的土地权属证明或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房产证明材料；如为投标人租赁的</b></p>

			<p>仓储分拣场须同时提供相应的租赁合同及土地权属证明或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房产证明等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p> <p>②提供的所有证件（证明）都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p> <p>投标人具有冷库使用权，冷藏量达到 100 立方米得 1 分。          投标人具有冷库使用权，冷藏量达到 200 立方米，得 2 分。          投标人具有冷库使用权，冷藏量达到 300 立方米，得 3 分；          注：提供建设合同或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冷库图片，否则不记分</p> <p>(3) 投标人安全检测保障能力分（6 分）</p> <p>投标人自有农残检测室、检测设备并配备符合从业资格的检测人员及食品安全管理员（提供检测室照片；检测设备仪器产品照片、购置发票复印件；检测人员、食品安全管理员相关资格证，检测人员和食品安全管理员以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为准，否则不予认可）具备农残检测室得 1.5 分，检测设备得 1.5 分，检测人员得 1.5 分，食品安全管理员得 1.5 分，满分 6 分。</p>
3	商务分 (满分 18 分)	投标人的 业绩状况 (满分 6 分)	<p>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同类项目食材配送销售合同，每项得 2 分，满分 6 分（以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否则不予认可）。</p>
		信 誉 分 (满分 4 分)	<p>(1)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以证书复印件为准，同时提供证书查询网址），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满分 2 分。</p> <p>(2) 投标人具备初级生鲜食品配送管理体系认证、</p>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配套的管理资料等复印件，不提供的不得分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食品安全 责任保险 (满分 8 分)	<p>投标人对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及保险赔付额度出具相应承诺，并在中标后 20 日内进行购买。(中标后 20 日内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保单、购买保险发票等资料原件核查，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p> <p>1、最高赔付金额高于 2000 万元人民币的得 8 分；</p> <p>2、最高赔付金额 1000~2000 万元人民币的得 6 分；</p> <p>3、最高赔付金额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得 4 分；</p> <p>未提供相关投保承诺的不得分。</p>
<b>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分得分+商务分得分。</b>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投标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当中标人属于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中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第五节 评标报告

### (一)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 1、以下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的内容。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 第二条 供货内容、要求及采购配送范围、期限和供货价格规定

序号	采购内容	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
1	蔬菜、禽蛋类	1. 蔬菜: 保证新鲜并保证每批蔬菜均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 测试的结论要登记保存备案, 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 2. 禽蛋类: 新鲜、无变质、来自非疫区。
2	肉类	▲1. 鲜肉类: 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2. 猪肉需按批次提供两章两证一报告, 鸡鸭类产品需按批次提供动物检疫检验合格证和肉类产品检疫合格证。 3. 猪、牛、鸡、鸭肉必须是当天屠宰(来自融安或者柳州本地), 提供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3	冻品类	▲1. 冻品类: 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 2. 品质良好、包装完好、无异味、无病毒, 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3. 各类冷冻品需按照对应类型的执行标准出厂检验合

		格。 4. 需按批次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明，且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小于 1/3，来自非疫区。
4	鲜活水产类	1. 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禁止采购来自受污染的海、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水产品； 2. 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来自非疫区。
5	大米、米粉、面粉、豆制品、豆制品、水果、牛奶、食用油等类	▲1. 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或标明生产许可证编号；非转基因产品。 2. 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3. 大米生产用的稻谷原料储存期不超过 1 年； 4. 大米和食用油要供应市场上普通流通的品种，质量和价格有比价； ▲5. 大米应符合（GB1354-2018）标准要求； 6. 牛奶为纯牛奶。 7. 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小于 1/3。
6	调味品	▲1. 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或标明生产许可证编号，符合国家计量法规格要求； 2. 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小于 1/3。
质量标准		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采购配送区域范围		融安县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的学校。
集中采购期限		二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合同报价		实际享受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资金，包含了货物、服务、

	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货物采购价格规定	企业配送食品原料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为原则。以融安县城内规模较大、信誉好、食材品种齐全的5家超市的平均价格为参考，即结算价格=调查融安县城内5家超市食品实际售卖价格，去掉最高和最低的2家超市，剩下3家超市食品的均价*(1-X%)。在正常情况下，每两周由县教育局、发改局、市场监管局、学校教师代表和配送企业一起定期调查超市，了解食品原材料价格信息，确定配送食材的价格，同时做好相应价格等的备案工作。询价确定后的价格作为结算价格，保持相对稳定，若某种食品均价下浮后的价格明显高于或者低于市场价的，可以由询价小组集体商议决定其最终结算价格，但最多不能集体商议决定超2种食品的价格，在询价周期内，个别食品原材料的价格涨跌幅过大（超过原确定价格的40%），任何一方可以要求重新询价确定价格。

### 第三条 结算、资金性质及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资金（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约为90%，县级配套补助资金约为10%）。

3.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付款人为融安县教育局

(2) 膳食专项资金的管理必须按《广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落实，所有食材采购在5元膳食补助资金支出。

(3) 结算方式为每月结算一次（营养改善计划的中央补助资金部分原则上在下个月月底前结清上月货款，特殊情况和12月份除外）和每年结算一次（营养改善计划的县级财政资金部分）。各学校对本月批次的货物交接确认无误后，与配送方核对配送金额，按月资金执行情况月报表报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办公室，营养办进行审核、

汇总无误后，教育局按程序根据供货方提供的完税票据（含从税务系统打印的物品采购清单）回款给供货企业。

（4）供货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自然灾害等），影响招标人正常供餐的，则按采购人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批或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

（5）因供货方供应的食品质量问题，导致招标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供货方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

#### **第四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五条 乙方配送的食品原料必须符合的标准**

1. 所配送的食品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2. 预包装食品符合 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4. 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5.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派专人利用具有冷藏设施的运输车辆免费进行配送。

####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甲方各学校规定的时间段内（村校、教学点的验收时段为上午 8:00-10:30，乡镇中心校、初中和县城学校验收时段为上午 6:00-9:00），乙方必须按时保质保量送至指定地点。

2. 交付地点：本合同指向的配送各学校的食堂处。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学校有权拒绝接受。乙方每批次供货时须向所供学校食堂提供符合市场监管局要求的检验检疫相关材料，如提供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4. 验收是甲方学校验收人员和乙方配送员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当面核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学校与乙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方学校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各学校食堂按照国家食品标准及相关要求确认投标产品生产日期、保质期后进行数量（重量）验收并按规定留样备查。验收时：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在学校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①货品有腐败变

质现象；②超过保质期和剩余保质期小于 1/3；③内包装损坏；④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⑤与询价时品牌（品种）、规格、价格、质量不一致的食品；⑥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5. 验收后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学校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隐性的或不可预见的（如萝卜黑心等）质量问题应及时给予退换货品，由于校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腐败变质等质量问题乙方不负责。乙方所配送货品因质量原因造成退换货品，且因退换货品不及时，造成甲方无法正常开餐，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学校要求送货，并确保送货物品相符，肉类、米面及干杂类送货实物误差控制在 1%以内，蔬菜类送货实物误差控制在 5%以内，一个月出现 3 次以上（含 3 次）实物少于约定误差的情况，或者一个月累计少于总供货量的 1%，则扣除当月供货款总值的 1%作为质量赔偿。

7. 甲方学校对验收有异议的，应以口头、电话联系或以书面等方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学校通知后及时予以解决。

8.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第七条 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方委托学校与乙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学校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学校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乙方根据学生营养均衡要求每周制定 16 个两菜一汤和 16 个三菜一汤带量带

价菜谱套餐报给融安县学生营养办审核，然后给学校选择菜谱，中标人按照学校选择菜谱进行食材配送。

## **第八条 质量保证**

1. 因食品安全事故损失的不确定性，故乙方应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乙方向甲方提交经甲方核对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留存）。

2. 乙方员工具备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

3. 乙方必须在融安县境内建立学校食堂食品原料统一配送点，应当在融安县注册相应机构，并以融安县税务部门出具的发票结算。

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5.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在上级部门领导下，建立健全并实施对配送企业的准入，如果因乙方配送的食品对因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融入，学校评议结果满意率较低的、乙方选择的食品生产企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等情况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采购和配送资格，并解除本合同，对情况严重的，列入配送黑名单。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加工）基地、运输、储存的设施设备、场地及配送相关人员的健康状况、货品价格进行检查或抽查。如检测或抽查结果明显低于乙方的承诺情况，乙方在限期内不能改进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的配送价格高于同期超市价格的，则以当时实际询价结果执行结算价格。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供应肉类食品的，应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生猪定点屠宰证（猪肉类必须提供）、“QS”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必须为当天屠宰。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3)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4)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并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交付给甲方。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次向甲方支付当次货款额三倍的违约金（特殊情况除外，如山体滑坡、塌方、洪水、冰雪等自然灾害和车辆人员的意外事故等）。

2. 因质量问题特殊情况甲方学校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3.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造成货物损失的，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甲方不得无故延期支付货款。

4. 若乙方食材配送人员不是当面与甲方学校人员进行核对验收确认当天配送货物的，所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支付违约金的不在此列。

8. 如因乙方食品原因给甲方学校食用人员造成的一切身体健康伤害，其经济法律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用保证金先行支付损失，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继续向乙方追讨直至弥补损失，同意，甲方有权解释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乙方对其自报名开始所提供甲方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如甲方及其上级部门查实乙方所提供的资料与实际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吊销或注销食品流通（或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②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加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③食品原料配送期间存在以次充好、克扣、减量、延时、拒绝送餐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一个学期内被同一所学校投诉 3 次以上（含 3 次）的；

④融安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办公室每学期组织相关学校对中标人进行综合考核评议满意度低于 60%的。

⑤乙方每学期逾期交货 3 次以上（含 3 次）。

3.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5.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遇不可抗拒因素，如发生大面积传染性疾病、发生洪水、地震等，或根据国家、市、县有关学校卫生工作文件要求，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有权暂停或终止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

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融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6.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合 同 附 件（由相关学校与中标人签订）

一般货物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节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 项：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页码)
三、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页码)
四、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	(页码)
五、投标资格声明函.....	(页码)
六、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页码)
七、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页码)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四章);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四章);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 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融安县教育局、广西景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  
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印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扫描件)(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页码)
六、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正、反面）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正、反面）

## 四、商务响应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二)商务要求、(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四)项目的特殊要求及其他要求”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2 .....	
	3 .....	3 .....	
	.....	.....	
二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2 .....	
	3 .....	3 .....	
	.....	.....	
...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2 .....	
	3 .....	3 .....	
	.....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印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六、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目录

一、服务响应表·····	(页码)
二、项目实施方案·····	(页码)
三、服务方案及承诺·····	(页码)
四、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一、服务响应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一）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	1 ..... 2 ..... 3 .....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2	.....	1 ..... 2 ..... 3 .....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印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项目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自拟格式编制）

## **三、服务方案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自拟格式编制）

#### 四、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报价文件电子版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按照我方承诺的提交货物成果时间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

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_\_\_\_\_

1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印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标项：\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报价内容	优惠率	备注
1			_____%	报价有效范围为：0%~100% (超出此范围的投标无效)
项目服务期限：_____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 .....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范本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